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17-071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杨海先生简历见附件。

杨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杨海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杨海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新塘新路90号

邮政编码:523822

联系电话:0769-82893316

传真号码:0769-85845562

电子邮箱:topstar@topstarltd.com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

附件：

杨海先生简历

杨海，男，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196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85年12月至1992年4月，任广东省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业务部职员，1992年4月至1995年2月任香港粤海集团粤海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部财务经理，1995年3月至1998年4月任香港永财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香港达兴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7年4月任东莞合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主管证券事务、财务、法务等工作。2017年5月正式入职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海先生于2012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12月及2017年4月分别获深交所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